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3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0TM8USG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311 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建辉

1100016936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园园

110101410524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2号）核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61.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00,000.00元。截至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1,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437,377.35元（发行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063,350.00元，发行费税款为人民币625,97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62,622.6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银行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513703	254,820,200.00
合计			254,820,200.00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6,529.10	26,100.00	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各实施地点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或主管部门回复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合计	26,529.10	26,1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 0 元。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43.74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债券承销费人民币 617.98 万元（含税金额）已由承销商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除债券承销费外，本次募集资金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0.74 万元（不含税金额）。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60.74 万元，公司拟对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债券发行费用（剔除承销费税金的影响金额）人民币 425.76 万元进行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费	617.98	583.00	617.98	-34.98
2	保荐费	212.00	200.00		200.00
2	律师费	116.60	110.00		110.00
3	审计验资费	90.00	84.91		84.91
4	资信评级费	39.00	36.79		36.79
5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0.76	29.04		29.04
	合计	1,106.34	1,043.74	617.98	425.76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前述内容，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425.76 万元的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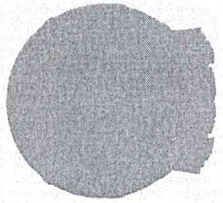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应告知之事项  
 本所已按《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将本所持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知识产权、业务、客户资料、印章、证照及其他财产和文件, 按照清算程序, 依法进行清理、移交, 并依法进行公告。特此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清算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熊建辉  
证书编号：110001693606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1100016936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hA

发证日期：2001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 Full Name 熊建辉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51011353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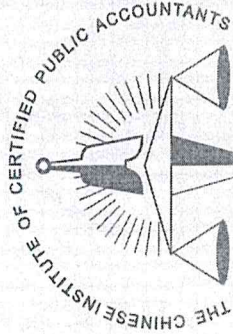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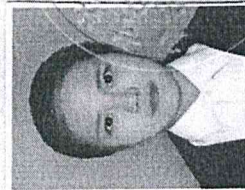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检验合格之附件  
CPA Practice Qualification Inspection Passed Attachmen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曹园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82198911244021

证书编号: 11010141052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2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16日

姓名: 曹园园  
证书编号: 110101410524



年检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目的自募资金的再投资之附件(理由)